附件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我县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调整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等有关规定，依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0〕66号）和《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远县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格〔2017〕6号），现就制定我县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配气价格

非居民配气价格：0.98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5.10元/立方米。

三、取消非居民用户容量气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规定，我县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两部制气价更改为实行单一计量气价，取消容量气价。已缴交过容量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应低于现行最高限价协商定价。

四、执行时间

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原公用性质用气、工商业用气等非居民用户分类和执行价格同时废止。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29日